

合同（项目）编号：_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委 托 人：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咨 询 人：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全过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咨询人（全称）：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贵阳市延安西路8号（原嘉华酒店处）
3. 项目投资：约5100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标的名称：贵阳公路主枢纽组织管理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服务范围：维修改造工程（如装饰装修、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设备、弱电等相关施工内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内容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

3. 工作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涵盖项目施工（含厨房设备）及竣工结算审核等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施工阶段

1) 工程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与管理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当期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对经监理单位已核准的工程计量及费用进行核实，并提出当期支付建议。严格控制工程进度款支付，杜绝超付、重复支付现象。

2) 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

积极配合委托人，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提出建设性优化方案或建议。参与现场管理，核实施工现场变更情况，确保变更合理、符合合同约定。严格审核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检查其手续是否合理、及时、完整、真实，检查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和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杜绝无效变更增加投资成本。及时办理变更

和签证手续，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并归档管理。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核实有关设计变更及签证，掌握工程进度及变更的落实情况，进行必要的拍照、摄像等，留取证据，为准确计量掌握真实资料。参与工程控制的有关会议，对变更中产生的工程量及价格提出合理化建议。其他与变更、现场签证有关的服务。

审核或计算工程建设期间涉及工程造价控制的各类技术变更、现场签证、洽谈的费用，调整相应的造价控制。参与签证的验收。

针对现场签证和变更，结合施工合同等相关规定，提出单价和合价审核意见（含新增材料、设备的定价），提出工程款项支付建议。

审核重新组价的项目是否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组价的定额套用、取费、材料单价、利润、管理费、规费和税金的计取是否正确、合同变更价格的计取是否真实、准确。

对设计变更实施进行跟踪，查看设计变更是否全部实施，注意费用的增减；对于调减或取消项目也要注重变更手续，便于结算时扣除。

对新增项目的单价、合价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3) 合同履约管理

检查工程进度、合同条款实质变更是否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参与施工过程中涉及造价调整的合同谈判。

4) 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的审核与管理

做好隐蔽工程的监督，及时跟踪隐蔽工程的进度；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相关资料。核实实际施工情况，确保工程量核算准确，避免虚报、多报工程量现象。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做好记录，确保相关文件、影像资料完整并存档。其他与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有关的审核和管理。

5) 材料设备价格审核

参与特殊材料及新增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提供特殊材料、无价材料、定牌核价材料的计量、计价、工料分析和综合组价等审核建议，协助价格谈判；其他与材料设备定价和质量控制有关的服务。

6) 暂列金和暂估价使用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

7) 工程费用和工期索赔审核, 补充协议的审核, 合同价款调整。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 对索赔事项进行审核, 合理、合法确认工程投资。及时办理各种确认资料, 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合同中涉及价款调整内容从专业角度进行分析、审核, 提供合理化建议。

8) 每月提交造价咨询工作报告。

(2) 竣工阶段

1) 工程结算审核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含工程结算书)的完整性、合规性; 核实工程计量及计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依据合同、清单、现场签证、变更资料等进行综合分析, 确保工程结算金额合理合规; 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分析材料成本、人工费用、机械使用费等, 确保结算合理; 组织编审校对, 参加与审核工作有关的协调会等及相关工作。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2) 索赔审核

依据合同约定、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合理合法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事项进行审核, 确认索赔金额的合理性, 避免不合理索赔增加投资成本。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管理, 确保索赔程序和证据资料符合规范。

3) 结算报告编制

按有关规定编制竣工结算报告, 包括审核依据、审核情况及最终结算金额等相关内容。出具完整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4) 完成其他与竣工结算有关的服务; 会同委托人办理竣工结算, 提供办理时涉及的各种资料。

(3) 造价信息管理

1) 应根据国家和行业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档案部门要求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建立完整的造价咨询归档资料, 确保各阶段造价管理资料完整、真实。

2) 无条件配合档案部门和(或)档案整理单位的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提供符合档案部门和(或)档案整理单位验收要求的造价咨询档案。

3) 根据咨询过程需要或委托人要求组织沟通会议, 协调各方关系, 确保项目顺

利推进。

4) 根据委托人的需要或上级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投资控制等内容的情况报告。

(4) 其他

1) 对工程计量变更等进行复核(审核)。各种技术联系单签证审核、审定。

2) 提供跟踪造价咨询资料。

3) 负责把关审核各进度环节上报资料和各专业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性与齐全性。

4) 参与或组织与造价有关的会议, 参与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5) 根据项目需要或委托人要求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技术交底等会议, 向委托人提出工程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6) 进行清单缺项或月结算审核中有争议的工、机、料消耗量测定工作, 就该部分的造价提出合理化建议。

7) 造价咨询过程中根据审核情况及时出具跟踪审计意见。

8) 对项目进行审核, 在所有重大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提请适时处理解决。

9) 根据施工合同, 主动帮助委托人提示合同的变更或新增, 以及对变更新增引起的价款调整提出建议。根据委托人需要参与有关该项目的其他合同审核。

10) 协助委托人加强资金的成本控制, 完成委托人安排的涉及本工程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其他工作。

11) 配合委托人处理本项目涉及工程造价的争议、鉴定、仲裁或诉讼, 无条件配合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和政府审计工作。

(5) 咨询成果提交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交以下成果文件: 工程计量与支付及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工程价款调整审核报告(如发生)、工程索赔审核报告(如发生)、工程变更及签证审核报告、材料设备市场询价报告(如发生)、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全过程造价咨询总结报告, 除委托人另有要求外, 以上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4份, 并

提交电子文档（签章）一份。

根据委托人需要提供造价咨询的其他资料。

四、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完整审核报告，移交咨询成果资料至委托人为止。

五、成果要求

国家、地方、行业颁发的适用于本工程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以及委托人或上级部门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248000.00 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2. 支付货币

以人民币支付。

3. 支付申请

在合同价款支付前，咨询人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交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

4. 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备注
第 1 次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50%	124000	收到完整 申请资料 后起算
第 2 次	移交咨询成果资料后 10 个工作 日内	50%	124000	

5. 支付每笔费用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

6. 委托人开票信息

委托人名称：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52 0000 MB1N 2031 1B

7. 咨询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烟台银行芝罘支行

账号：01031120100121973

咨询人变更以上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在申请拨款时提供信息变更书面说明。

七、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 权利

(1) 有权随时了解咨询人的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实际投入的咨询人员不满足咨询工作需要的,可要求咨询人增加或更换咨询人员。

2. 义务

(1) 向咨询人提供或协调咨询人取得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 及时支付费用。

八、咨询人的权利、义务

1. 权利

(1) 要求委托人提供或协助获取项目咨询所需的基本资料。

(2) 有权取得合同约定的费用。

2. 义务

(1)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规范认真履行造价咨询职责,开展是造价咨询业务并完成咨询审核任务,向委托人提交咨询审核成果。

(2) 咨询期间严格执行项目咨询审核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接收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3) 在咨询审核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的处理,需及时向委托人反映,不得自作主张处理;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应深入现场调查取证、核实,按规定及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咨询审核成果的真实、合理、合法、合规、准确。

(4) 在全部工作完成后为委托人提供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委托人的要求配合财政评审、政府审计等相关工作。

(5) 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法院鉴定单位等在审计、监督检查、复核中如发现审计问题,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解释和处理,如因咨询人原因给委托人、国家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相应责任。

(6)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其所掌握的咨询审核项目的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

(7) 保管咨询审核资料,完善项目档案管理资料。

九、违约责任

1. 咨询质量不满足政府审计的,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经政府审计和财政评审,如发现项目中存在虚假工程量等事项,咨询人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

任。

2. 造价咨询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 咨询人员根据要求及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收集相关资料，为结算提供依据。咨询人员未按要求到场的，由此造成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4. 委托人逾期支付咨询费用，不计算利息和违约金。

5.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违约责任和其他责任无法完全弥补委托人因咨询人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咨询人应继续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十、合同变更、解除

1. 在咨询人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1) 现场跟踪咨询人员不到位，经催告后仍不到位的；

(2) 造成重大咨询质量问题的。

2. 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因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2. 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约定，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文件未提及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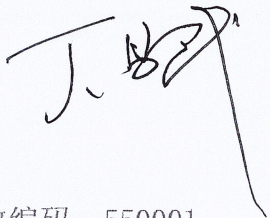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 101 号



邮政编码：550001

联系电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MB1N20311B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山海
路 117-2 号

邮政编码：2640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02705817272N

